

OVS

行为守则

2021

序言

建立一个与自然和社会体系和谐繁荣的生产模式是每位经营者的共同目标。随着时间的流逝，它逐渐成为企业能够长期蓬勃发展的基本条件。

因此，OVS希望基于有效支持公司发展、积极影响环境和本地社区、帮助改进工厂工作条件及生产厂经济发展的共同目标，建立供应关系。

本行为守则旨在描述本公司在寻求持续改进透明度及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活动中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开展可持续发展实践活动将有助于拥有相同价值观并希望与我们共谋发展的各方本着最大信任度建立正确的合作关系。

本文档详细描述了植根于本企业核心使命的可持续发展原则，以促进其在供应链内的传播和分享。

我们从三个基本方面确立了行为标准：

- 人员
- 环境
- 合规和透明

这些条款以国际标准、各种国家规定、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行业最佳实践为制定基础。

本行为守则中的所有原则是建立、巩固与OVS任何业务关系和合作关系的基本条件。

对于守则中描述的原则，每位供应商必须作为分包商和子供应商行为的担保人，基于满足或超出本守则的标准，系统性地监督。

如果OVS供应链中的任何人不遵守上述规定，OVS将主要基于员工（尤其是青少年工）的利益及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采取纠正措施。

总结

序言	2
人员	4
1. 人际关系	4
2. 童工和未成年工	4
3. 强迫劳动、骚扰和虐待	4
4. 歧视	5
5. 结社自由	5
6. 薪酬和工作时间	6
7. 健康和安安全全	6
8. 社区	7
环境	8
9. 环境影响	8
10. 化学品和危险物质	8
11. 废弃物管理	8
12. 废水管理	9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	9
14. 对土地的环境影响	9
15. 更加持续发展的材料	9
合规和透明	10
16. 合规	10
17. 腐败	10
18. 透明与合作	10
19. 审计	10
20. 行为守则的应用	11

人员

我们每天践行和弘扬公司的基本价值观：言论自由、多样性、尊重和宽容。

每个人均能在安全、舒适、协作的工作环境中，全面施展自己的才能。

我们认为，不管从职业发展还是个人成长角度，通过旨在培养每个人潜力和才能的课程促进员工发展，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认可员工的价值，并为每个人提供同等机会。OVS谴责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恐吓。

1. 人际关系

1.1. OVS行为守则必须面向所有人公布和提供，并以员工能理解的语言编写。

1.2. 雇主有责任确保所有雇员了解自己的法律权利和责任。所有员工都必须能够方便地了解当地劳动法（例如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和加班限制）。

1.3. 所有员工在被雇佣时必须签署书面聘用合同，其中规定有雇佣条款和条件，而且必须以本地语言起草，并由员工签字。

1.4. 供应商应通过逐渐提升工作标准、开设有助于培养职业技能的培训课程、福利计划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服务，帮助员工成长。

1.5. 所有员工均享有无偿的工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员工都不必为获得工作而支付任何招聘费用，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雇主有义务为员工报销费用。不得要求员工向雇主或机构交纳任何款项或身份证明文件，以让其能够获得工作。每位员工在发出合理通知后即拥有辞职的自由。

1.6. 严禁雇用外籍/移民员工，除非事先凭有效居留证核实其拥有在该国工作的合法权利。

2. 童工和未成年工¹

2.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38条和142条，OVS仅雇佣达到当地法律准许最低就业年龄的工人。

2.2. 介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和18岁之间的所有青少年工人必须在登记册中予以标记；这些人不得从事危险岗位、加班或夜班。工作活动不得影响他们的教育或健康，也不得损害他们的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

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38条和142条

2.3. 未成年工必须通过特制的制服、徽章或以公司现场轻松识别的任何其他措施加以区分。

3. 强迫劳动、骚扰和虐待²

3.1. OVS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特别是，禁止胁迫工作、使用非自愿囚犯、使用*Sumangali*计划和抵押劳动来支付债务。

3.2. OVS供应商必须以尊重和有尊严的方式对待员工，禁止一切形式的身体、性别、心理或言语虐待。

3.3. OVS供应商必须设有明确的政策，不容忍安保人员骚扰和虐待，并拥有方便员工报告任何事件的程序。

3.4. 员工有权拒绝接受损害人格尊严的非法处罚或处分措施。

3.5. 除非法律规定与雇佣管理相关的程序，员工可以不受胁迫地自由离开工作地和/或公司。

3.6. 雇主不能扣留员工的身份证件。

3.7. OVS供应商需要监督为其雇佣员工的任何第三方分包商或机构，以确保其招聘的人员不会在武力、欺骗、恐吓、胁迫或者勒索条件下工作。

4. 歧视³

4.1. 禁止基于性别、种族、残疾、疾病、性取向、政治信仰或宗教，在员工工作、招聘过程、发放工资、分配工作任务、职业发展、培训和解雇中出现任何形式的歧视。

4.2. 所有招聘决策应基于平等雇佣机会原则考虑，而且必须包括用于保护移民、临时工或季节工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有效工具。

4.3. 尤其是对于女性，禁止任何与怀孕相关的歧视（如在雇佣期间和/或雇佣关系存续期间的怀孕检查请求和/或心理压力）。

²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29、105和182条

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00和111条。

5. 结社自由⁴

5.1. OVS供应商必须确保员工有权加入自己选择的任何工会或协会，参加业务运营所在国家法律认可形式的集体谈判协议。

5.2. 如果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受到法律制约，供应商应促成员工类似形式的自由结社。

6. 薪酬和工作时间⁵

6.1. 所有员工的工资必须至少达到国家法律或任何集体谈判协议要求的最低工资（如果后者超过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

6.2. 如6.1段条款所述，其规定OVS供应商运营所在国家的公平工资（考虑了生活成本）有可靠来源，员工工资必须至少符合所述水平。雇主还必须实施公平的薪酬结构，在这一结构下，对于技能水平和职责相同的情况，不存在性别薪酬差距。

6.3. OVS供应商必须根据当地法律及达成的任何集体协议，向员工按时支付合适的正常工资和加班费。所有员工必须收到明确的薪水。

6.4. 根据相应当地法律，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48小时，加班时间最长为12小时。

6.5. 加班安排应由双方协商同意，而且薪酬要至少高于正常工资的125%。员工有权每七天享受至少连续24小时的休息时间。

6.6. OVS供应商必须保证其员工有权享有法律规定的当地公共假期及带薪年假，必要时还可休病假和育儿假。休育儿假的员工拥有受保障的权利，可返回其休假前的工作岗位，并享有同样的条件和福利。

7. 健康和安⁶

7.1. 公司必须遵守关于健康和安全的当地法律。

⁴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87、98和135条。

⁵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26和131条。

世界人权宣言第23(3)条。“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本人和家属有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辅

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⁶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55号

OHSAS 18001

- 7.2. 所有员工都必须拥有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全年所有季节保持合适的温度和通风；所有工作时间开展的活动必须有足够的照明；清洁服务必须干净，并有足够数量的人员，男女要分开。员工必须能够不受限制的享受上述所有内容。
- 7.3. 如果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所述居所必须遵守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所有当地法律。员工必须能够拥有一张自己的床铺，以及正常使用的充足居住空间。公司必须提供单独的男女卫生间和服务，在非工作时间不必离开宿舍。任何自助餐厅或食堂必须干净、舒适。工作人员必须满足规定的所有健康要求。
- 7.4. OVS供应商必须备有合适的程序，以识别和分析与建筑物安全、设备使用和一般工作活动相关的风险。公司必须基于风险分析，规定具体的应急计划、干预和疏散程序。
- 7.5. 照明应急出口必须标识完好，没有任何类型的障碍物。
- 7.6. 公司必须告知所有员工关于各工厂内的现场安全设备。必须定期组织常规疏散演习，根据预先确定的时间表执行，而且确保随时发挥作用。
- 7.7. 公司必须将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派发至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保护员工健康。
- 7.8. OVS供应商不得在危险建筑物中操作或使用不合规设备。使用存在潜在危险设备的员工必须接受适当培训。
- 7.9. OVS供应商必须按照当地法律和行业标准要求，为员工免费提供合适的人员防护设备。所有员工在工作期间，必须使用必要的防护设备。
- 7.10. 每家工厂必须配备急救工具和经过培训的人员，以在需要时开展急救。
- 7.11. 在设有公共安全机构以保护工人在工作场所出现事故的国家，供应商必须对工作时间发生的事故支付医疗费。

8. 社区

- 8.1. 所有OVS供应商必须制定相关程序，以审计其活动对当地社区和大众的社会和环境影响。OVS供应商有责任践行我们的目标：为当地社区营造积极影响，促进生产厂的经

济发展。所有OVS供应商与其员工都可以通过提供支持，参与当地社区组织举办的社会和环保慈善活动。

环境

了解一个人在日常工作中的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并持续监督每项运营活动的影响至关重要。每个流程或生产活动必须包括以下目标：

- a. 在使用稀缺自然资源时，努力提高使用效率，支持使用可再生或闭环资源和材料。
- B. 努力最小化产生的废品量及可能伤害人员或环境的化学品的使用
- c. 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

9. 环境影响

9.1. OVS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于其活动开展所在国家环境保护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9.2. 工厂和车间必须持续监督其能源和自然资源的使用，而且必须设立有助逐渐降低环境危害的目标。

9.3. OVS供应商必须投资有助于降低环境影响的技术、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系统，与OVS一起促进产品的生态设计理念，使用材料和生产流程来确保产品的回收再利用、重复使用和更长寿命。

9.4. 如果需要安装新系统来产生热能，OVS供应商不得安装通过燃烧化石燃料(例如锅炉、发电机等)运行的新系统。

10. 化学品和危险物质

10.1. 无论是否有可用的替代方案，在生产过程中均不得使用耗材、化学品、有毒或危险处理方法。

10.2. 化学品容器必须用警告标签标记，而且附带数据表和清晰的使用说明书。为避免潜在化学品泄漏，必须在良好条件下保存容器，并用护栏加以保护，以防任何意外损坏。授权使用此类物质的人员必须定期接受正确使用此类物质的培训。

10.3. 所有OVS供应商都必须避免或限制使用mRSL文件(由ZDHC发布)中列出的化学物质，详情请参阅https://mrsl.roadmaptozero.com/mrsl/MRSL2_0。所有供应商必须至少每六个月通过认可实验室进行的试验程序来核查废水中是否可能存在此类化学品。如果检测到有一种或多种禁用物质，OVS会与供应商共同确定替代工艺或化学品。

11. 废弃物管理

- 11.1. 废弃物处理和弃置不得危害环境，避免污染水、空气和土壤。必须遵照适用法律，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废弃物。存储区必须安全，而且常规可控。废弃物必须基于回收再利用的可能性按类别进行分类。
- 11.2. 危险废弃物处理人员必须了解与危险废弃物相关的危险，保护自己和环境免受不正确管理导致的伤害。

12. 废水管理

- 12.1. 水是一种宝贵的自然资源，可能会变得稀缺。OVS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来确保减少用水及负责任地使用水，保证所有员工都能获得安全且有保障的饮用水。OVS供应商必须致力于高效的系统运作和维护，并为水的循环利用创造机会。
- 12.2. 生产过程（染色、清洗、整理）中产生的废水在排放之前必须加以处理，以免破坏环境。
- 12.3. OVS供应商必须依据当地法律，配备废水排放监控系统。
- 12.4. 如果存在废水处理厂，雨水只能流入不干扰处理过程的阶段中。此外，员工需要了解用于正常操作现场处理系统的流程、设备和测试。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

- 13.1. 所有排放都必须根据法律和当地法规，以透明方式进行监督和管理。
- 13.2. OVS供应商需要准备关于所有排放源的完整、准确和可靠书面目录，标记出各个类别的污染物数量。
- 13.3. 排放源必须配备监控设备，以在排放到空气中之前，清除或过滤污染物。

14. 对土地的环境影响

- 14.1. 建筑物在建造或翻修时，必须依据当地法规和法律，与周围环境完美融合（不管是自然还是人工），以免伤害土地与其居民。

14.2. OVS供应商必须践行我们对本地营造积极影响的目标。所有供应商都必须通过提供支持，参与当地社区组织的社会和环境活动。

15. 更加持续发展的材料

15.1. 在选择材料（原材料、耗材、办公用品等）时，供应商必须寻找对环境危害较低的替代材料，确保这些材料以遵守本行为守则中的原则生产。

15.2. 供应商必须从伦理角度评估动物源的材料选择，支持不涉及血腥滥杀的替代材料。若使用产自动物的原材料，只有用于食品的加工源必须获得认证，并拒绝任何形式的动物虐待（例如活剥）⁷。

⁷ 负责任的羊毛标准，负责任的羽绒标准

合规和透明

监管合规是执行所有活动的强制要求。

与OVS相关的所有公司必须确保与其活动相关的各部门完全、严格强制遵守法律和法规。对OVS而言，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法律条文和精神至关重要。

避免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所有情况，并将公司价值放在个人利益之前。对于出现的潜在冲突情况，应立即报告。

以任何方式与OVS合作的人员需要以正确、诚实的方式行事，遵守法律，与其他人打交道时谨遵我们的基本价值观。

16. 合规

16.1. OVS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活动遵守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如果其中的任何条款违背供应商所在国家的法律，应以后者为准。

16.2. OVS供应商必须完全遵守法律条文和精神，以及关于税务和海关的法规、公司和民事法，与公共机关和监管机构保持透明、合作行为。禁止使用意在避税的公司结构。

17. 腐败

17.1. 供应商不实施也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敲诈勒索或挪用公款。供应商不提供也不接受其业务合作伙伴的非法行贿。OVS供应商必须为员工提供必要手段，报告工作场所的任何疑似异常或潜在非法活动。

18. 透明与合作

18.1. 供应商应向OVS分享关于所用原材料、流程和公司业绩的信息。我们的共同目标是，能够在整个价值链中识别有助于改善我们产品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绩效的机会。

18.2. OVS供应商需要实施和监督与OVS合作制定的具体改进计划，以系统性地改进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实践。

18.3. OVS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告知OVS每件产品的制造地点，如使用任何分包商或居家员工，需事先报备获得批准。

19. 审计

- 19.1. OVS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生产其产品的任何工厂、分包商或子供应商开展审计。此控制可能直接或通过OVS委派的独立第三方负责，以确保供应商遵守所有合同条款及本行为守则。
- 19.2. 供应商不得禁止OVS委派的人员使用公司及其分包商或子承包商的场所、设施、设备、文件、会计帐簿和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必要协助，以帮助执行监督活动的人员，并保留所有相关文件以用于审计目的。
- 19.3. 如果结果表明供应商完全合规，审计费用将由OVS承担。如果结果表明不合规，每个后续审计的成本将由供应商承担，直至商定的纠正计划得到全面落实为止。

20. 行为守则的应用

- 20.1. OVS供应商必须在自己的供应商中传播本文档的内容。每位供应商将作为其分包商和子供应商行为及社会和环境影响的担保人，基于满足本行为守则或更高限制的参数，系统性地监督。
- 20.2. 如果供应商不遵守本守则中的任一条款，请通过电子邮件报告至：
sustainability@ovs.it。OVS将竭尽所能，以认真、透明的态度接受所有报告，包括当地NGO、守则的任何违规行为，并对确定的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和酌情制裁。我们将对收到的信息及举报人的身份严格保密。
- 20.3. 本行为守则中包括的所有原则是建立、巩固与OVS任何业务关系和合作关系的基本条件。不遵守行为守则中提到的原则，而且不制定补救计划，我们将立即采取纠正措施，最终会导致与OVS的业务关系终止和/或报告给主管部门。